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3.93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2021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最高价格19.4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7.37元/股，回购均价18.4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07,905.40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东珠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了《东珠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缪春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截至2021年3月17日，缪春晓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上述减持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640,000	100.00%	318,64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624,400	0.51%
股份总数	318,640,000	100.00%	318,640,000	100.00%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285,48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21,370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24,400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